

环境监管记录常见问题（二）

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污

2023年9月8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文常见问题的收集规则为：1.涉及下述法律责任条款第（二）项；2.与工业企业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1)：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企业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东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13
记录内容详述	2023年2月7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司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 我司从事纸彩盒、纸箱印刷产品生产, 生产车间设印刷生产工序, 并已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正在使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对我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 发现我司废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1#(WS-R2031) BOD5超标0.81倍、CODcr超标0.02倍、氮超标2.14倍。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我司现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对处理设施运营操作不到位, 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问题出现后, 我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并进行了以下整改: 1、水解酸化池中挂填料, 使污泥附着在填料上形成膜, 从而增大污水与污泥的接触面积, 达到增加泥水接触时间的目的; 2、提升水解池液位, 从而延长水解酸化池水力停留时间; 3、投加相似脱氮系统的生化污泥, 加快系统恢复, 保证污泥浓度, 同时投加PAC来增加污泥絮性、投加消泡剂来消除冲击泡沫, 抑制细菌的非丝状菌膨胀现象。完成上述整改后, 我司于2023年3月16日委... 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口1#(WS-R2031)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我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出具了《关于正... 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整改的情况说明》, 就本次废水排放超标事宜的整改措施及结果进行了说明。我司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 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就本次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公开道歉; 并于同日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处罚的申请》, 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减轻处罚。我司于2023年5月23日委...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处理后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目前, 仍有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后出具减轻处罚的罚款通知, 我司将于收到减轻处罚的罚款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

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 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 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 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 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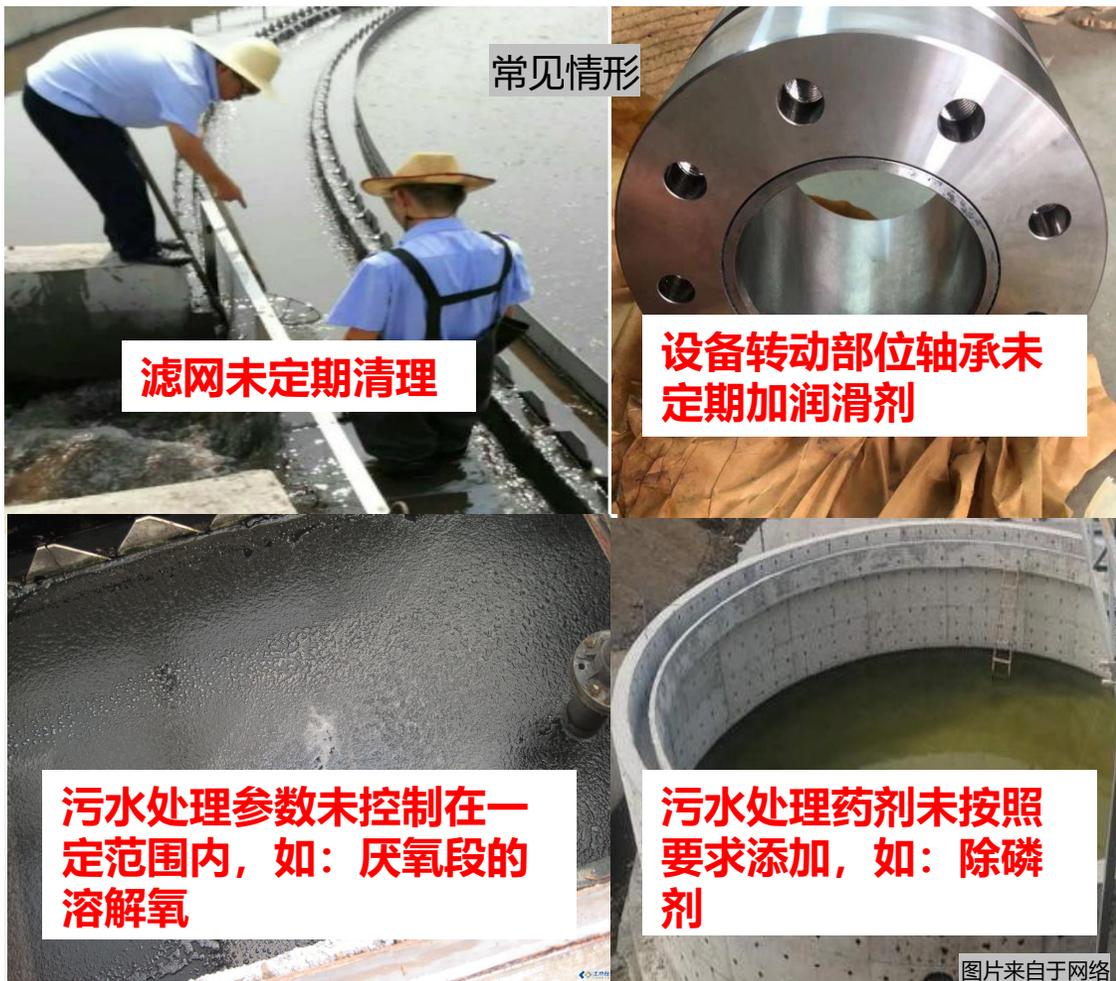
超标情况: 2023年3月8日对我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 发现我司废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1#(WS-R2031) BOD5超标0.81倍、CODcr超标0.02倍、氮超标2.14倍。

发生原因: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对处理设施运营操作不到位, 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图片来自于“蔚蓝地图”网站企业披露文件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1）：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提示：

-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违反规程，易引发污水处理程序错误或设备故障，将可能导致废水超标等突发环境事件。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2) : 生产车间人员工作失误不及时通知企业环保人员

企业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淮安, 2023-08-25
记录内容详述	2023年5月25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淮安[模糊]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采样。现场正在排水,废水总排口连续三次采样总氮监测结果分别为56.1mg/L、61.6mg/L、52.2mg/L,上述检测指标均超过该我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24500700000044)许可排放浓度(45mg/L)。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当日氧化车间新员工误将硝酸当成硫酸加入氧化槽,班长未及时发现,待发现产品不良时,未及时通知EHS,擅自将槽液排放至废水收集池,导致污水站受到高浓度废水冲击,总氮超标。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收到处罚后,我公司在规定日期内缴纳罚款人民币20万元。2.对员工及班长进行再次培训。3.优化氧化工艺,于2023年6月正式使用新型铝保护剂替代硝酸的使用。4.根据江苏鸿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21012340132)2023年6月21日出具废水检测报告(1111000001000100),2023年7月23日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1111000001000100),我司总氮及其他排放因子均达标排放。

我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淮安[模糊]
2023年09月05日

该企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23年5月25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淮安[模糊]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采样。现 **超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连续三次采样总氮监测结果分别为56.1mg/L、61.6mg/L、52.2mg/L,上述检测指标均超过该我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24500700000044)许可排放浓度(45mg/L)。

发生原因: 新员工误将硝酸当成硫酸加入氧化槽,班长未及时发现,待发现产品不良时,未及时通知EHS,擅自将槽液排放至废水收集池,导致污水站受到高浓度废水冲击,总氮超标。

提示:

- 生产车间人员同样需要按照生产规程进行操作,如产生工作失误,需要第一时间通知企业环保人员。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3)：污水处理高负荷订单集中处理超过处理能力

企业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苏州市吴江区吴淞江42号，信用中国，2023-07-27
记录内容详述	2023年2月16日，苏州市吴江环境监测站对我司废水总排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所采集的水样中色度为500倍，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色度限值（80倍）。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公司生产计划排单人员排单生产时未考虑周到，将深色染色计划安排在同一时间段进行染色加工，导致废水色度超标。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对于计划排单人员进行相关方面培训，务求之后合理安排订单生产；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生化处理效果、调整药剂质量及用量； 3、加强对印染生产车间的管理。调整染色品种结构，尽量少用或不用色度去除率低的阳离子等染料； 4、增加色度监测频次。

我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该企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并限制生产1个月。

2023年2月16日，苏州市吴江环境监测站对我司废水总排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所采集的水样中色度为500倍，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色度限值（80倍）。

超标情况：废水总排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所采集的水样中色度为500倍，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色度限值（80倍）。

公司生产计划排单人员排单生产时将深色染色计划安排在同一时间段进行染色加工，导致废水色度超标。

发生原因：将深色染色计划安排在同一时间段进行染色加工，导致废水色度超标。

提示：

- 企业应尽量避免污水处理高负荷订单集中处理，以减少生产对污水处理系统可能造成的冲击；
- 企业可以采取生产要素变化与环保设施联动的管理措施，提升环境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4)：使用有问题的生产原料

企业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17号，信用浙江，2023-06-16
记录内容详述	2023年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同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我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我单位一车间印花车间处于生产中，制网废水经过收集并单独处理后排入污水系统。检查时，我单位一车间含铬废水单元处于运行中，废水正在排放。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排放口废水采样并送检。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我单位2023年2月22日一车间含铬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六价铬浓度0.608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87-2012）表1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六价铬限值为0.5mg/l）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公司无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环境意识淡薄，未完全履行环保要求便将没有进行检测，就将新采购的染料投入生产使用，所以废水排放的指标出现了异常，导致收到上述处罚。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在收到处罚后，缴纳了15万元罚款。2.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环境管理。3.问题出现后，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有问题的染料，确保所用的染料符合标准再开始生产。4.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浙锦钰检（HJ）报告编号：SC20230222014号，我公司的废水已经符合排放标准。

浙江

该企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相关检测报告，我单位2023年2月22日一车间含铬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六价铬浓度0.608mg/l，**超标情况：**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87-2012）表1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六价铬限值为0.5mg/l）

发生原因：公司无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环境意识淡薄，未完全履行环保要求便将没有进行检测，就将新采购的染料投入生产使用，所以废水排放的指标出现了异常，导致收到上述处罚。

提示：

- 企业使用有问题的生产原料影响的不仅仅是产品质量，也可能由于污染物超标被环保部门处罚，产生经济损失。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5) : 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

企业情况说明

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信用中国,2023-01-09
记录内容详述	2022年11月23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阅当事人废水总排口2022年11月18日至22日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显示总氮浓度均超过《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浓度限值。 超标情况: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我们的实时在线监测的,废水总排口2022年11月18日至22日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显示总氮浓度均超过浓度限值。主要因为污水处理工程技术不齐全导致的。 发生原因: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针对该问题。我们重新设计污水处理工程改造技术方案,提高综合废水处理能力,采取二级生化间歇曝气,投加葡萄糖和乙酸钠碳源,增加微生物反硝化作用降低总氮,期间实时监测浓度已在限值内。2,我们缴纳了罚款:2.36万元。3,我们每月邀请专家对我们的处理设备进行检查。

提示:

-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能力不足将埋藏废水超标隐患;
- 企业应当关注在现有工艺和产能条件下,污水处理设施能处理的水量和抗冲击负荷能力是否足够,污水处理的程度是否能够满足最新的标准要求。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6)：废水储罐高液位报警器故障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澄环罚[2020]第01010号

当事人：江阴市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JUNLI
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

2019年12月22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采集你公司排放水、中拉车间南侧雨水窨井积存水、新河港河水（中段）、新河港河水（北段）水样，经监测分析，排放水总锌56.8mg/L、总磷30.6mg/L，超过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外环境造成了影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我局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重金属废水、酸碱冲洗废水。检查当天，你公司中拉车间南侧雨水排放口水泥制管道下石缝正

为你公司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综上所述，你公司排放水超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同时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

2019年12月22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采集你公司排放水、中拉车间南侧雨水窨井积存水、新河港河水（中段）、新河港河水（北段）水样，**经监测分析，排放水总锌56.8mg/L、总磷30.6mg/L，超过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外环境造成了影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我局立案调查。

发生原因：

1、含锌废水储罐顶部的高液位报警器（或其与阀门的联动）发生故障，车间中间储罐通过泵打到废水站含锌废水储罐的含锌废水装满了废水站含锌废水储罐并发生了溢流，含锌废水从高液位溢流口流到罐区二次围堰内 2、由于前一天下雨，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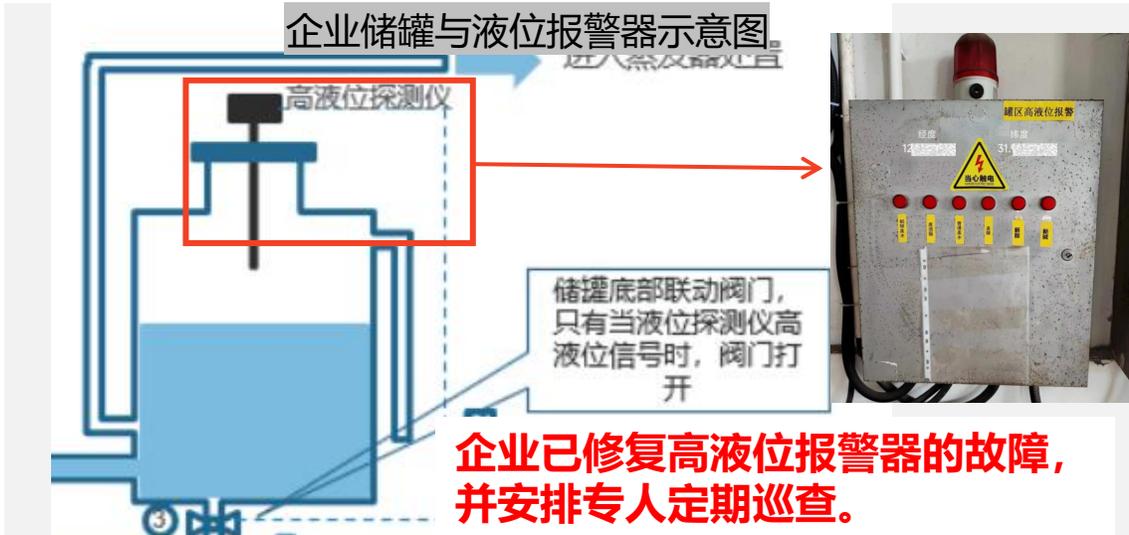
该企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锡澄环罚[2020]第01010号中国,2020-05-06
记录内容详述	2019年12月22日，我司废水站罐区二层含锌废水储罐高液位溢流，溢流废水直接通向罐区二次围堰，期间下雨二次围堰内的废水随着雨水进入雨水管网。该突发环境发生后，我公司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在北面渗漏窨井并用防汛袋封堵，同时筑起拦坝，用潜水泵将拦截的废水抽到吨桶后转移事故池。仍有部分泄露废水流入外环境，造成外环境水体受到污染。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1、含锌废水储罐顶部的高液位报警器（或其与阀门的联动）发生故障，车间中间储罐通过泵打到废水站含锌废水储罐的含锌废水装满了废水站含锌废水储罐并发生了溢流，含锌废水从高液位溢流口流到罐区二次围堰内 2、由于前一天下雨，因此废水站罐区围堰的排放阀是通向雨水管（不下雨是通向事故池的），溢流到围堰内的含锌废水流入雨水管 3、公司雨水管网向外排放的雨水口已经按照规定被关闭。但由于雨水管网是水泥管，加上排口附近地面沉降导致水泥管拼接处有裂缝，导致废水从裂缝处流出并从河道堤岸的石头缝流到河道内
整改措施	1、将铜锌废水（及其他危废储罐）的溢流口直接接到事故池，杜绝向围堰中溢流的可能 2、罐区设置巡更点，设置打更装置，增加巡检频次（由每班两次提高到每2小时一次）确保员工巡检质量 3、对污水站人员再次培训，确保员工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4、排查所有地下雨水管网，将破损管网进行修补
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图片来自于“蔚蓝地图”网站企业披露文件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6)：废水储罐高液位报警器故障



提示：

- 液位报警器是防止污水溢出的自动化设备，具有监控废水液位的重要作用，企业应当定期对液位报警器进行测试维护，预防其发生故障。

2023年废水站报警测试维护周期表 (BBSC)

内容	频次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曝气池PH异常报警	每周/次	1/3	1/9	1/18	1/30	2/4	2/5	2/20	2/27	3/6	3/13	3/21	3/28	4/5	4/20	4/27	4/28	5/4	5/11	5/18	5/25	6/1	6/8	6/15	6/22	6/29	6/30
检查井PH异常报警	每周/次	1/3	1/9	1/18	1/30	2/4	2/5	2/20	2/27	3/6	3/13	3/21	3/28	4/5	4/20	4/27	4/28	5/4	5/11	5/18	5/25	6/1	6/8	6/15	6/22	6/29	6/30
石灰房地坑高液位报警	每月/次																										
控制系统报警报警	每月/次																										
泵房高液位报警	每月/次																										
泵房罐区异常排放报警	每月/次																										
罐区某罐高液位报警	半年/次																										
三效外池地坑高液位报警	每月/次																										
C&G 泵房高液位报警	每月/次																										
ISC 9线 9号丝内高液位报警	每月/次																										
雨水总排口高液位报警	每月/次																										
雨水总排口PH异常报警	每周/次																										
行总 生活污水高液位报警	每季度/次																										
泵房按钮测试 (压基机, 结晶器, C&G)	年/次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7)：极寒天气影响污水处理系统

企业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绍市环罚字（柯...）信用浙江，2023-06-16
记录内容详述	本条环境监管记录与2023年5月29日发布的记录实际上是相关的，只是处罚机构不同。2023年2月15日，经环保监察部门抽样检测，我司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为5.22mg/L，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1.0mg/L）；废水色度200倍，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80倍）；总锑浓度为285ug/L，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0.1mg/L）。2023年2月27日，环保监管部门抽样复检，以上指标皆合格，但废水样的化学需氧量为610mg/L，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500mg/L）。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2023年春节后，我司于2023年2月10日正式开工生产，厂内污水处理系统于开工前启动。因春节期间极寒天气影响，生化系统中的菌群活性尚未达到理想状态，此时我司实行控量生产，并投入实时大流量污水处理系统自动监控信息平台数据（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共四个常态化监控指标），2023年2月15日废水样检测尽管常态化监控指标合格，但常态化监控指标之外的苯胺、总锑、色度超标。我司未等官方出具检测结果，当即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同时继续减量生产，逐日优化水质，并于2023年2月16日请第三方检测公司上门取样复检，一周后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指标皆达标。此后，因前期控产导致客户货期急，故我司在2月底实行放量生产，导致2023年2月27日监管部门上门复检时提取废水样的COD瞬时值超标（当日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COD日均值、COD时均值均未超标）。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我司在收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现已结案。问题出现后，我司立即调整污水处理工艺，优化生产排期，增派人手紧盯监控平台实时数据，提高第三方外检频率，同时改进水处理气浮系统，以保障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超标情况：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为5.22mg/L，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1.0mg/L）；废水色度200倍，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80倍）；总锑浓度为285ug/L，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0.1mg/L）。2023年2月27日，环保监管部门抽样复检，以上指标皆合格，但废水样的化学需氧量为610mg/L，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限值（500mg/L）。

发生原因：2023年春节后，我司于2023年2月10日正式开工生产，厂内污水处理系统于开工前启动。因春节期间极寒天气影响，生化系统中的菌群活性尚未达到理想状态，此时我司实行控量生

提示：

- 企业应提前关注生化系统在低温环境运行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有针对性的采取外墙保温、进水加温、驯化耐低温微生物等措施，避免出现废水超标。

图片来自于“蔚蓝地图”网站企业披露文件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 (8) : 排放口未定期清淤

企业情况说明

我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3年5月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日数据超标情况公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3-06-20
记录内容详述	2023年5月我司自动监控日数据超标2天以上情况说明，我司在5月24日，5月25日在线数据超标。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自2023年5月1日起，我司污水系统进行全年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因生化系统不稳定，部分活性污泥进入排放桶引起底部泥混合水面抬高。当排放桶外排期间液位低时，仪器做样抽到池底部泥水，导致数据异常超标。5月26日下午2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我司在线数据超标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现场检查，并现场采集排放水水样一份。未发现现场排放水超标等问题。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针对此次在线数据超标的情况，我司立即对该问题进行分析整改，结合当前系统改造期间，处理能力相对薄弱，排放量不规律，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系统改造工期，争取尽快完成改造。2：立即对排放桶内底部淤泥进行彻底清理，后期增加清淤频次。3：增加员工巡逻频次，发现现场运行情况异常及时调整，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4：调整外排水流量控制，预防用排放量大，排放桶液位过低导致的自行监测采样失败或抽到底部泥水导致数据失真的情况。

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张 (公章)

2023年07月28日

超标情况:

自动监控日数据超标2天以上情况说明，我司在5月24日，5月25日在线数据超标。

发生原因:

当排放桶外排期间液位低时，仪器做样抽到池底部泥水，导致数据异常超标。5月26日下午2点，苏州市

提示:

- 企业应当对废水排放口水槽 (如右图) 进行定期清淤，减少由于尘土、泥水淤积而导致废水检测超标的风险。

废水排放口水槽:

图片来自于“蔚蓝地图”网站企业披露文件

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1）：设备或人员的总量统计出现错误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 罚字〔2023〕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282828 法定代表人 蔡华, 联系电话 13905555555,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 我局经过调查、核实, 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情况反馈, 2023 年 2 月 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发现你单位涉嫌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 你单位主要从事纺织印染业务,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 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为染缸 142 合、定型机 10 台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坯布→前处理→碱减量→水洗→染色→脱水→定型→打卷→包装。你单位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外环境。经核查, 依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秀洲区印染行业主要污

年度准予排入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30.257 吨(以排污权为基数, 核减 2022 年度减排量), 其中排入环境的化学需氧量按照“十四五”初始排污权 50mg/L(受纳污水处理厂的排环境标准)核定。按照管控要求, 你单位 2022 年度准予排入环境水量为 60.51466 万吨。根据《嘉兴市“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办法》, 工业废水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按照标准浓度法(废水排放量×标准排放浓度)核定后, 你单位 2022 年度准予排入环境的氨氮为 3.026 吨(受纳污水处理厂氨氮排环境标准为 5mg/L, 核定废水排放量为 60.51466 万吨, 根据计算结果保留 3 位小数)。核

许可排入环境水量: 年 12 月 8 日), 其他许可内容登记的年许可排入环境水量为 60.51466 万吨。你单位建有废水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经核实, 根据浙

实际排入环境水量: 合数据,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废水排放量为 607399.99 立方米, 合计排放废水总量为 60.739999 万吨(1 立方废水重量计 1 吨), 超过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的准予排水量。按照标准浓度法,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化学需氧量排入环境量(以排污权为基数)、氨氮排入环境量为 3.037 吨

(**超总量情况:** 你单位 2022 年度排入环境水量超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2253.39 吨, 排入环境化学需氧量超

0.112 吨, 排入环境氨氮超 0.011 吨, 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经调查, 上述违法情况属实。

该企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发生原因:

企业情况说明

原因分析详述

记录产生原因为: 1) 我企业在线设备以模拟数据转换成电子流量通讯结算, 结算方式陈旧, 在结算过程中会存在误差; 2) 由于企业统计人员工作上的失误, 误以为 12 月份削减 11% 允许排放量还余 82500 多吨可以排放, 实际 12 月排放量 77143 吨, 还有剩余 5300 多吨。

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1）：设备或人员的总量统计出现错误

企业计算当年度的许可排入环境水量时出错（上一年度排放量679941吨，当年度排放总量需要削减11%）

企业情况说明

企业统计人员错误计算方式：

$$\text{削减11\%后全年排放总量} = \frac{679941}{1+11\%} \approx 612559 \text{ (吨)}$$

$$\text{2022年12月许可排放量} = 612559 - \frac{530255}{11\%} = 82304 \text{ (吨)}$$

环保局计算方式：

$$\text{削减11\%后全年排放总量} = 679941 \times (1-11\%) \approx 605147 \text{ (吨)}$$

$$\text{2022年12月许可排放量} = 605147 - 530255 = 74892 \text{ (吨)}$$

企业统计人员因2022年12月在统计环境数据时，未与环保局数据确认对量，造成偏差。目前已被责令培训上岗，并认识到错误，企业也受到行政处罚。

提示：

- 企业进行废水总量计算时，需要仔细核实设备数据和计算方法是否准确，必要时，需要向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询问。

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常见问题（2）：回用水或雨水排放至污水管网

企业情况说明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针...19号,信用中国,2022-03-28
记录内容详述	2022年1月11日,我厂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从事针织布染整项目的生产,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 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2021年度我厂染整加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18.77万吨。但在2022年1月11日的现场检查中,我厂IC卡总量控制系统显示2021年度全年厂区废水排放总量共计19.7198万吨,已超过了废水核定排放总量。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由于我公司厂区对应急储水池以及污水调节池作全面清理时导致大量应回用的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且今年雨水回流入污水处理环节的量也较大,从而导致总量超出核定量。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在收到处罚后,缴纳了12万元罚款 2.针对超过废水核定排放总量的废水,我公司对其IC卡总量派专员进行监管,确保污水水量排放在规定范围以内。

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超总量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2021年度我厂染整加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18.77万吨。但在2022年1月11日的现场检查中,我厂IC卡总量控制系统显示2021年度全年厂区废水排放总量共计19.7198万吨,已超过了废水核定排放总量。

发生原因:厂区对应急储水池以及污水调节池作全面清理时导致大量应回用的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且今年雨水回流入污水处理环节的量也较大,从而导致总量超出核定量。

提示:

- 企业应当关注全厂排水管网情况,避免回用水与污水混流,雨水与污水混流。

获取本期及往期培训资料 IPE网站-文件下载中心



- | | | | |
|--------|-------|--------|-------|
| 环境地图 | IPE项目 | 研究报告 | 关于我们 |
| 空气质量 | 蔚蓝大数据 | 绿色供应链 | 机构简介 |
| 水质 | 绿色供应链 | 水 | 联系我们 |
| 低碳 | 绿色金融 | 气候行动 | 支持我们 |
| 企业 | | 绿色金融 | 工作机会 |
| 品牌/供应链 | | 环境信息披露 | IPE年报 |
| | | 清洁空气 | |

IPE公告 | 常见问题 | **文件下载中心** | 数据服务

COPYRIGHT 2010-2023 IPE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

常见问题

文件下载中心

用户注册

信息披露

GCA审核/记录撤除

新手资料包 —— 品牌

新手资料包 —— 供应商

碳及PRTR

供应商培训与学习材料

2022年供应商培训 ▼

2023年线上培训和赋能计划 ▼

信息公开 ▼

环境许可 ▼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 ▼

其他 ▼

双碳引领，相向而行！

网站: www.ipe.org.cn

APP:  蔚蓝地图

联系我们: gsc@ipe.org.cn

